

#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1228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50316 健康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50824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50922 健康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臨床教學品質，落實理論與實務之運用，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副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實習班級導師、相關教師擔任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實習機構之評估與篩選、書面契約的檢核事項。
- 二、宣布管理事項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，以利學校教學與實習醫院的配合，並評估實習成效。
- 三、實習期間由委員會指定實習輔導老師負責輔導與考核，填寫「實習輔導紀錄」並研究改進實習之訓練課程。
- 四、負責監督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，如遇情節重大情事或學生申訴等事宜，委員會應集會議定，進行輔導機制，是否繼續或提前終止實習，並通知本系相關教師及監護人處理。
- 五、定期赴學生實習場所訪視，如遇學生發生適應不良，應依本系「實習不適應輔導流程」啟動輔導機制，並與學生家長聯絡，協助解決學生適應問題，並檢討改進實習制度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實習合作協調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